

課題二 器官捐贈及移植流程

香港現時只接受符合「腦死亡」條件的亡者捐贈器官。心臟停頓的亡者現時一般只可以考慮捐贈組織如眼角膜，皮膚等；只有個別情況會考慮是否適合作器官捐贈之用。

當有病者將會或已經出現腦死亡的時候，醫護人員如醫生和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便會對病者作出初步評估，並與家屬接觸和了解情況。若病者的情況有機會惡化，又或已經陷入深度昏迷的狀況，院方便會派出兩名資深醫生進行腦功能測試和評估，診斷病者是否已確診腦死亡狀態。

腦死判斷依法有明確嚴謹的規定，需由兩名資深而又與器官移植無關的醫生分別獨立地進行兩次測試。醫生需要確定病人陷入深度昏迷，不能自主呼吸且須依賴人工呼吸器維持呼吸，同時有明確導致昏迷的原因；而且排除各種可康復的因素。證實腦幹反射完全消失及喪失自主呼吸能力後，醫生會正式宣布病者「腦死亡」。雖然腦死者的心臟仍會自然跳動，但需要依靠儀器以人工方式維持氧氣和養份供應；一旦賴以維持生命的支援停頓，病者在短時間內便會死亡。

當知道病者的病情和深度昏迷的情況已到達沒法逆轉的時候，醫護人員會把實情告知家人，並給予家人時間去接受親人腦死亡的事實。器官捐贈聯絡主任首要是顧及家屬的情緒，並耐性地陪伴，幫助紓解悲痛的心情；在合適的情況下，他們才考慮把捐贈器官的機會和想法與家屬商議，並尊重家屬的決定。

若死者生前已表示支持器官捐贈，便應盡力完成死者意願，幫助有需要的病患者。那時候醫護人員會再詳細解釋器官捐贈的整個程序，待家屬清楚明白後，才會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確認哪些同意捐出的器官或組織將會被摘取作移植用途。這時候，醫護人員仍會繼續維持腦死者的器官功能，包括血壓、排尿量、水份及體溫都會維持在適當的範圍，以確保器官的適用性及移植後的成功率。移植團隊會為各器官的狀況及功能進行詳細檢查，若評估後器官適合移植便會盡快在手術室內進行摘取，並運送到移植的醫院進行手術。與此同時，醫護人員會盡快在中央器官移植輪候冊上找出所有合適接受移植手術的患者，並安排到醫院作進一步檢查；然後再在這一組初步人選當中，選出最合適接受者，盡快進行移植手術。醫護人員會絕對尊重捐贈者遺體，在完成摘取器官手術後，會確實妥善縫合切口。而一般切口都會給衣服遮蓋，盡量不損亡者外觀。在所有喉管及儀器移除後，遺體會被送返病房。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陪伴家屬與捐贈亡者善別。

器官捐贈流程圖

